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2〕23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夏县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饮用水的质量和安安全，保障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有效节约水资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现就我县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企业实施

管道直饮水工作由政府引导，投资企业具体实施，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直饮水用户使用自愿，确保该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以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公共建筑等为重点，优先建设和实施改造配套管道直饮水系统。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提高管道直饮水普及率。

（三）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管道直饮水的设计要求、施工材料、设备系统、施工质量和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二、工作目标

力争 2022 年实现所有新建（包括在建）学校、住宅、行政机关单位及公共场所配套管道直饮水全覆盖，2023 年实现老旧小区、新建小区管道直饮水改造全覆盖，2024 年实现学校及医院、公共建筑等管道直饮水全覆盖，2025 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建成管道直饮水普及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打造试点

不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改善民生，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打造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管道直饮水试点，做为政府招商引资的亮点进行打造，并逐步摸索出一套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二）分类实施

1、政府投资项目：行政机关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及

其他公共场所，应积极先投资建设和改造，打造特色，方便于民、服务为民。

2、新建、在建项目：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等，原则上管道直饮水设施和自来水管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避免重复施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针对项目进度制定实施方案，补充完善管道直饮水设计，同步配套设施建设，并纳入项目验收范围。

3、已建项目：已建成住宅和老旧小区等项目，应积极组织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业主协商管道直饮水建设改造和引入。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应把管道直饮水纳入改造范围，供水企业应尽量减少建设单位和业主的费用投入，通过宣传引导，采取自愿使用原则。

（三）建设管理

1、政府投资建设的行政机关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管道直饮水系统由直饮水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管理运行维护责任；

2、新建及在建项目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工程建设费用计入项目工程造价，由直饮水企业负责施工建设，并承担管理运行维护责任；

3、已建项目建设单位与直饮水企业协商解决管道建设和设备安装费用，原则上委托供水企业进行建设管理并承担运行维护

责任。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规划把关

管道直饮水设计应纳入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设计时应按照《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充分考虑设备机房的位置、管道敷设、通风口设置等，未进行管道直饮水设计的项目，已安装的管道直饮水设施、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二）强化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及供水企业要强化质量管理。一是严把施工图纸关。不得随意对已审查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变更；二是严把工程设备和施工质量关。管道直饮水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具有卫生许可批文、涉水批文和合格证明，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实施，制水工艺符合国家卫生规范和要求；三是保证机电设备安装质量，严格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施工工艺和安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抓好验收

管道直饮水工程建成完成调试且水质监测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按照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对水质检验检测、管道消毒冲洗、系统供水能力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水质安全，供水正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加强水质监管

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直饮水企业的监管和指导，对管道直饮水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例行检查，及时发现设备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管道直饮水水质标准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测相关费用由直饮水企业承担）。

（五）强化属地联动

各社区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把直饮水建设作为一件完善住宅小区配套、改善居民健康饮水条件、利民惠民的大事来抓，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把直饮水进区入户办实办好。

五、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做好管道直饮水入户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和切实感受管道直饮水入户所带来的好处，取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管道直饮水入户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六、本实施意见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